|  |
| --- |
| **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補發建築執照及圖說申請書** |
| **申請項目** | □1.申請謄本 ( )南工使字第 號**使用執照** |
| □2.遺失補發 | ( )南工使字第 號**使用執照** | □1.執照□2.圖說【□位置圖□配置圖□面積計算表□平面圖□立面圖□剖面圖□門窗圖□結構平面圖□配筋圖□其他 】 |
| ( )南工造字第 號**建造執照** |
| ( )南工雜字第 號**雜項執照** |
| ( )南工拆字第 號**拆除執照** |
| **建物門牌** | 現有 | 　　　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
| 整編前 | 　　　區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
| **土地座落** | 地段、地號 | 　　　　　　段　　　　　　小段　　　　　　等地號 |
| **檢附文件** | □1.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1份□2.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/房屋稅籍證明1份□3.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正本1份(僅補發執照時需附)□4.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書1份□5.執照影本(非必要文件，若檢附可加速辦理時間)(影本空白處需加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，並蓋申請人印章。) |
| 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聯絡電話：通訊地址：　　　縣(市)　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|
| (委託他人代為申請)本案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下列之受委託人辦理，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代理人(受委託人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蓋章　　　　身份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通訊地址：　　　縣(市)　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　　路(街)　　　段　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|
| 茲為申請上述圖說,委任表列受任人,以其身分代為申請,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,致違反相關規定,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**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科)**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補發建築執照及圖說申請

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

1. 申請流程：
2. **請於申請前查明使用執照之原核發單位後向該單位申請補發，非本府核發者，請至房屋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。**
* 區公所使用執照字號：( 年度 )南縣(建局/工局)( 公所代號 )使字第 號

【範例：(72)南建局(市)使字第16號→為新市區公所核發案件，請向新市區公所申請補發】

1. **本府核發者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業階段** | **作業流程** | **步驟說明** |
| 收件階段 | 1.收件及掛號 | 申請人填妥申請書，備齊應檢附文件本府工務局建管科或郵寄至本府工務局掛號。 |
| 審查階段 | 2.1審查文件 | 本府工務局建管科核對申請文件之內容。(申請補發作業流程辦理時程約需15個工作日) |
| 2.2是否可補正 | 如檢附不全，則檢視是否可請申請人補正。1. 可補正者：發文請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2. 不可補正者：發文駁回退件。
 |
| 2.3發文請申請人限期補正 | 申請案審查後，如有缺失者，將不合規定，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後再行辦理。 |
| 2.4退件 | 檢附文件內容不符合者，書圖文件未能補正或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予於發文駁回退件。 |
| 結案階段 | 3.核准 | 核准後電話通知申請人/受委託人，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，繳納執照規費後領取執照，並請以電話預約領件時間。（申請資料如逾3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） |

1. 各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說明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項目** | **檢附文件** |
| 遺失補發建築執照 | 1.2.3 |
| 使用執照謄本 | 1.2 |
| 上述申請項目如係門牌整編，請加附4.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。 |

1. 建物所有權人證明文件：
2. 個人申請者，檢附房屋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；2人以上者，須檢附全部所有權人身份證影本，及蓋全部所有權人印章。
3. 公司申請者，需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或資格證明書影本。
4. 行號申請者，需檢附核准函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。
5. 寺廟申請者，需檢附寺廟登記證或寺廟登記表影本。
6. 其他單位申請者，需檢附該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7. 公寓大廈申請補發使用執照應以管理委員會名義申請；住戶應以(加發)謄本方式申請。
8.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/房屋稅籍證明：
9. 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：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權狀或謄本。
10. 房屋稅籍證明：請向財政稅務局申請三個月內房屋稅籍證明。
11. 登報遺失廣告證明單正本：（僅補發圖說者免附）

依建築法第40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，如有遺失，應登報作廢。登報証明參考內容如下：

【範例：遺失臺南市(縣)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字號：（76）南工使字第3060號登報作廢，建物所有權人：○○○】**＊**註：登報請以建物所有權人名義辦理。

1. 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書：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完整的門牌整編資料。
2. 申請書郵寄及領件：請依申請案件區域分別洽本局建管科一、二股辦理。
3. 原臺南市區域、南關四區(歸仁區、仁德區、關廟區、龍崎區)：請郵寄至永華市政中心(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。

【聯絡電話：06-2982942；06-2991111分機:8052謝先生；傳真電話：06-2982952】

1. 原臺南縣區域(南關四區除外)：請郵寄至民治市政中心(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)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。

【聯絡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:6640陳小姐/6393魏先生；傳真電話：06-6371697】

1. 領件：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，繳納執照規費後領取執照，領件方式如下：
2. 由申請人/受委託人攜帶身份證、印章親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取執照。
3. 執照如需郵寄，請於申請書載明郵寄地址並附掛號回郵信封(A4大小、郵資36元以上)，本科後續將收據及執照正本掛號寄給民眾。(收據繳款人欄為申請人)
4. 繳費方式及繳費單位營業時間：
5. 以一卡通或VISA信用卡(限33家金融機構)於建管科繳費：上午8:00~中午12:00，下午1:30~下午5:30
6. 本局建管科開繳費單後，至臺灣銀行公庫繳費：上午9:00~中午12:00，下午1:30~下午3:30
7. 匯款：請於備註欄註明名稱「○○○(申請人)補發○○執照繳納規費200元」，匯款後傳真收據至本局建築管理科。

【匯款資訊】(1)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南分行

(2)帳號：009-045-09429-7

(3)戶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收款帳戶